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 陛下政府的联合公报

尼泊尔王国首相毕什韦什瓦·普拉薩德·柯伊拉腊閣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邀請，于1960年3月11日到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友好訪問。陪同柯伊拉腊首相前来的有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工程和交通大臣加奈什·曼·辛格、內政和司法大臣苏里亚·普拉薩德·烏帕德亚亚、外交部外事秘书納腊·普腊塔普·塔帕、商业和工业部秘书維什瓦·山卡尔·舒克拉和其他官員。

柯伊拉腊首相在中国訪問期間，受到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澤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的接見。

周恩来总理和柯伊拉腊首相举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談，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对外貿易部代理部长雷任民、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国家計劃委员会副主任顾卓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尼泊尔王国大使潘自力、外交部第一亚洲司副司长張世杰；尼泊尔王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工程和交通大臣加奈什·曼·辛格、內政和司法大臣苏里亚·普拉薩德·烏帕德亚亚、外交部外事秘书納腊·普腊塔普·塔帕、商业和工业部秘书維什瓦·山卡尔·舒克拉。

在会談中，双方就共同有关的問題，特别是有关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問題进行了坦率和无拘束的討論。

双方滿意地指出，中尼两国在相互关系中，一贯忠实地遵守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为了确保两国边境的安謐，促使中尼边界尽速正式划定，两国政府簽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

府关于两国边界問題的协定”。双方在五項原則的指导下,通过友好协商順利地解决了这一历史上遺留下来的問題,为两国友好关系的史册增添了新的一頁。

基于保持两国之間的持久和平和亲密友誼的深切願望,中国政府建議两国締結一項和平友好条約。柯伊拉腊首相欣賞中国政府的这个建議。

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間的經濟合作,以促进两国的繁荣和人民的幸福,两国政府根据互不干涉內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則,簽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經濟援助协定”。根据这一协定,中国政府应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的請求,同意在三年期間提供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总值一亿印度卢比的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的无偿援助,这项援助不包括 1956 年中尼經濟援助协定規定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尚未动用的剩余的四千万印度卢比。

柯伊拉腊首相为中国人民带来了尼泊尔人民的深厚友誼,同时在訪問期間也看到了中国人民对尼泊尔人民的真挚友情。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間的联系和合作,两国政府同意在北京和加德滿都互設大使館。双方确认,中尼友好合作关系的不断发展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也符合亚洲各国团结和世界和平的利益。

柯伊拉腊首相邀請周恩来总理訪問尼泊尔。周恩来总理愉快地接受了这一邀請。双方同意,在周恩来总理訪問尼泊尔的期間,双方將討論和簽訂两国之間的和平友好条約。

1960年3月21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签字)

尼泊尔王国

首相

毕·普·柯伊拉腊

(签字)